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

闽人社办〔2018〕205号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行风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为进一步改进调解仲裁行风建设，提高调解仲裁服务质量，维护好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提升当事人对调解仲裁公平正义的获得感，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系统行风建设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 一、提高对调解仲裁行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各级人社部门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系统行风建设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加强调解仲裁作风建设，全面提高调解仲裁公共服务能力。各级人社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行风建设负有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各仲裁院要完善调解仲裁管理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消除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扎实有效地做好本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行风建设工作，确保

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二、优化调解仲裁案件处理流程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受理争议案件，对不属于本仲裁委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争议要引导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申请仲裁，对属于本仲裁委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争议不得互相推诿、不予受理。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简化立案处理流程，将5日内审查受理变更为即时审查制，对事实清楚、材料齐全的仲裁申请当即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一次性送达仲裁文书；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建立案件分类处理制度，对小额简单争议案件适用简易仲裁程序，对集体争议案件适用快速仲裁特别程序处理，通过先行调解、委托调解、经被申请人同意缩短或者取消答辩期等方式，实现快调、快审、快结。鼓励地方先行推行要素式办案模式，通过强化庭前引导、优化庭审程序和简化裁决文书，提升仲裁办案效能。严格落实终局裁决适用规定，提高终局裁决适用比例，节约当事人维权成本，提高仲裁机构公信力。积极规范开展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提高调解协议执行效力，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化解争议作用。

## 三、推广调解仲裁特色服务

根据案件受理情况灵活开展仲裁流动庭、巡回庭，在案件集中的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等地方设立仲裁派出庭等便民办案方式，尽可能就地就近化解争议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积极联合司法等有关部门在仲裁立案窗口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法律援助公告栏，畅通法律援助申请的便捷渠道；对进城务工的农民



工、用人单位拒不支付急需的工伤医疗费工伤职工、处于三期内的女职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引导其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权。对发生争议较多的重点行业、企业，要定期宣传劳动人事法律法规，一旦发现苗头，会同工会等有关部门及时介入，引导双方化解矛盾，把群体性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办案中发现的用工管理漏洞向用人单位发送仲裁建议书，帮助纠正不当用工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

#### **四、健全办案监督管理机制**

明晰仲裁机构内设庭室、权限事项、岗位职责，实行立审分离、岗位轮换制，全面梳理仲裁文书签发流程，建立健全办案风险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案件合议制度，规制仲裁员自由裁量权，避免合议庭流于形式，杜绝仲裁权力寻租现象。仲裁员名单、办案流程、仲裁须知、开庭公告、投诉举报电话等要上墙公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仲裁结案文书网上公开，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服务规范（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纪律要求》和《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廉洁办案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仲裁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 **五、改善调解仲裁服务环境**

加强调解仲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调解仲裁服务场所设置，不断改善服务条件和服务环境，打造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的优质调解仲裁公共服务窗口。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立案等候区、

候审室，为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残疾人等参加庭审活动提供无障碍通道设施，在立案大厅、仲裁庭等办案场所配备必要的物品保管箱、饮水器具、复印机、急救药品等便民服务用品，提供仲裁宣传彩页、申请文书范本、仲裁风险提示等材料，方便当事人取阅使用。立案窗口接待人员要做到仪表仪容和语言规范，尊重来访当事人的习惯，要注意接待语气和语调，讲究文明用语，善于运用当事人听得懂、易接受的语言和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尊重来访的当事人，克服对当事人冷硬横推的现象，破除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不良作风。仲裁员、记录人员等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应着统一着装并佩戴胸徽，还未统一仲裁着装的地方年底前要配备到位，树立仲裁队伍良好形象。要按照《“互联网+调解仲裁”2020行动实施计划》要求，落实调解仲裁办案信息化建设，推进建成数字仲裁庭、智慧仲裁院，逐步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